

臺北市公館國小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說明

114.01.16

申請學生團體保險（住院醫療及傷害門診）理賠所需文件如下：

1. **理賠申請書**：(*) 為必填欄位。

立書人/受益人處，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。

2. **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或 戶籍謄本影本**：

被保險人如未成年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，如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、戶籍謄本等，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。

3. **診斷書**：

可使用正本或影本（需加蓋醫院關防）。

- (1) 請於痊癒或不需再回診時開立，其內容需註明每次回診日期。
- (2) 若於兩家以上醫療院所就診，則需附上所有就診醫院之診斷書。

4. **收據**：

- (1) 此次事故所有收據，可使用正本或影本（需加蓋醫院關防）。
- (2) 若於兩家以上醫療院所就診，則需附上所有就診醫院之收據。

5. **存摺封面影本**：

- (1) 受益人帳戶若為學生本人帳戶，受益人請填寫學生。
- (2) 學生無帳戶，可使用法定代理人帳戶（通常為父母）。

※提醒您：

1. 依據國泰人壽學保單條款規定，掛號費及診斷書費不在理賠範圍內。
2. 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未達新台幣伍佰元者，該公司不負給付責任
3. 辦理保險理賠自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需提出申請，逾時無法理賠。
4. 填寫好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，請讓學童送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※若對理賠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國泰人壽學保專線 0800-036567、專員王先生 0958-083527 或健康中心 2735-1734 轉 223。

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 敬啟

